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Mission
Capital
2015 Holdings
Limited
Annual Report 年報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9 樓 903 室

公司網址：<http://www.missioncapital.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勁恒先生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陳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文惠存先生
黃國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兆棋博士(主席)
陳薇女士
文惠存先生
黃國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溢輝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梁兆棋博士
文惠存先生
黃國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薇女士(主席)
孫益麟先生
梁兆棋博士
王溢輝先生
黃國泰先生

公司秘書

孫益麟先生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Bank J. Safra Sarasin Limited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何韋鮑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頁

www.missioncapital.com.hk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向股東匯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8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7,1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10.40港仙(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0.74港仙)。錄得溢利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重大證券投資收益淨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00,700,000港元，較去年顯著減少78.0%(二零一四年：約1,369,200,000港元)，而毛利約為32,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9.4%(二零一四年：約39,7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及毛利下降主要由於年內供應及採購業務之金屬礦物交易量大幅減少，以及借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較低及借款人數目減少導致提供融資之分類收入減少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48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7,1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將房地產買賣這項新業務新增至其主要業務，且本公司收購了一項擬用作買賣並為本集團帶來利潤的商用物業。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了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滬港通為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提供平台，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滬港通就如何表現更佳、更有效並讓市場在資源分配方面發揮更大作用提供了一些想法。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推出於不久將來會刺激金融市場。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及商機，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衷心致謝，以及感謝董事會全人和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辛勞及貢獻。

署理主席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證券投資業務、商品供應及採購以及融資提供。買賣房地產的新業務線成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活動之一。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減少78.0%至約300,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369,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分類之金屬礦物交易量減少。本集團收入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載於下文。

供應及採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供應及採購分類仍然集中於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及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與去年同期相比，此項分類之收入下跌80.1%至約26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52,300,000港元)，而去年的分類溢利約23,600,000港元扭轉為分類虧損約2,200,000港元。此分類之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地產行業發展放緩，使建築材料需求下跌，因此導致於回顧期間之金屬礦物交易量減少。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分類收入(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投資之利息收入)約為28,800,000港元，較去年約5,400,000港元增加約433.3%。

整體而言，分類溢利由去年約417,300,000港元增加49.8%至本年度約625,200,000港元。錄得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淨收益約59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則約411,900,000港元增加44.8%；及
- (2)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約4,600,000港元增加約23,500,000港元，至約28,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綜合企業公司、藥業公司、基建公司、物業公司、礦業及資源公司、工業物料公司、消費電子公司、保健服務公司、農業機械公司、服飾及配飾公司、汽車零售公司、金融服務公司、半導體公司以及電影及娛樂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除於去年包括銀行公司及建築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外，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並無重大變動。

提供融資

本集團融資分類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較去年減少74.8%至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500,000港元)及75.7%至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借予借入人之平均貸款金額較低及借入人數目減少。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約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2,200,000港元)。

房地產

於回顧期間錄得分類收入零(二零一四年：零)及分類虧損約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誠如本公司於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買賣房地產的新業務線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之一。誠如本公司於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貿易資產收購與本公司於買賣房地產的主要業務新線一致，而房地產將收購為供買賣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的買賣資產尚未完成。

毛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3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700,000港元減少約7,700,000港元。錄得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分類之毛利以及回顧期間之應收貸款利息收入減少。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8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7,1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10.40港仙(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0.74港仙)。本集團業績增長主要由於證券投資分類帶來重大分類溢利約62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7,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37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65,000,000港元)，而由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2,22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15,500,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授出貿易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流動資產約2,37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65,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17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5,3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年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3.2(二零一四年：12.8)。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12,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0.4%(二零一四年：約12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之交易量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600,000港元)及借貸利息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長期應付票據約為14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700,000港元)及短期借貸約為15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32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9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短期借貸及長期應付票據合共約30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5,1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長期應付票據。以港元計值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11.6%(二零一四年：14.3%)，保持於低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公司決定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及配發紅股，作為對本公司股東之回報，並藉此讓本公司股東能夠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因此，合共855,670,1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方面，本公司完成資本重組，其中包括(i)藉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之方式以就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削減股本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000億股股份。本公司宣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礎以紅利認股權證派發中期股息。因此，合共855,670,1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合共2,139,175,251股新股份已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業務有海外市場，單計該外銷市場已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約269,000,000港元。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從而讓管理層能保持匯兌狀況穩定，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約21,1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信貸融通額度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票據(二零一四年：約119,8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貼現票據墊款(二零一四年：約119,400,000港元)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受私人銀行授予循環貸款融資，以本集團約71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之有價證券組合作為抵押。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合共已動用約15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零)。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大約20名(二零一四年：35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日：約20,000,000港元)。總員工成本減少39.5%主要由於僱員人數減少。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孫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調任為署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孫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孫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孫先生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曾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工作。孫先生曾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及彼曾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彼曾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勁恒先生(「劉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化學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與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獲得專業經理名銜。劉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在香港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擔任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逾15年在高科技、化工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包裝及印刷服務、餐飲營運方面之豐富管理經驗；及投資經驗。

劉先生現於中南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以及於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任職執行董事，其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Kitchell先生為加拿大公民，分別於香港及加拿大完成預科教育及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取得加拿大Pickering College頒發之榮譽文憑。Kitchell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逾15年投資經驗。Kitchell先生曾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晉身該公司之行政總裁。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推選出任該公司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梁博士」)，6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梁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取得英國倫敦中央理工學院頒發之管理學文憑。梁博士於一九八七年二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博士已獲委任為香港腎臟基金會之理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期間，梁博士曾分別擔任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梁博士於英國會計師事務所中擁有約10年之會計及審核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梁博士加入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香港之企業融資事宜。

梁博士現為中編印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標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提供財務及業務發展服務。梁博士現亦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2)及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9)(全部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薇女士(「陳女士」)，3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陳女士持有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之國際經濟學理科學士學位、英國伯明翰大學之貨幣、銀行與金融學理科碩士學位以及英國伯明翰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及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盟本公司之前，陳女士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之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按非全權基準管理客戶之投資組合。在此之前，陳女士曾於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協助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有關上市公司除牌及首次公開募股等工作。陳女士在定居香港之前亦曾分別任職於英國及中國大陸之滙豐銀行及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期間，陳女士曾擔任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為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董事履歷

王溢輝先生，亦稱王先生，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王先生於一家國際銀行集團擁有超過13年之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王先生曾擔任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王先生現時為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執行董事、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全部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文惠存先生(「文先生」)，5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文先生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文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文先生於公司秘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文先生現時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黃國泰先生(「黃先生」)，76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季隆迪肯大學，持有商業文憑。黃先生乃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現為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長盛基金之董事，擁有逾48年財務經驗。黃先生曾為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為止。

黃先生現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中國大亨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以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92頁及第34頁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數約16億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約90.5%，而最大客戶則佔年內總銷售額約49.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97.3%，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65.6%。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劉勁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春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泰先生
梁兆棋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王溢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文惠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翁以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黃真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梁兆棋博士、陳薇女士、王溢輝先生及文惠存先生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國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1. 梁兆棋博士獲委任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事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孫祖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91,312,499 (附註1)	252,175,000 (附註1及2)	-	-
	實益擁有人	13,125,000	1,750,000 (附註3)	2,158,362,499	33.63%
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 (「Excelsior Kingdom」)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91,312,499 (附註1)	252,175,000 (附註1及2)	2,143,487,499	33.40%
Global Wealthy Limited (「Global Wealthy」)	實益擁有人	1,891,312,499 (附註1)	252,175,000 (附註1及2)	2,143,487,499	33.40%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2,100	1,500,000,000 (附註4)	1,501,322,100	23.3%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850,000,000 (附註5)	850,000,000	13.24%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505,600 (附註6)	-	593,505,600	9.25%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此等權益由Global Wealthy持有，Global Wealthy乃Excelsior Kingdom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celsior Kingdom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Global Wealthy及Excelsior Kingdom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Excelsior Kingdom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91,312,499股股份及252,175,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2. 此等指Global Wealthy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所發行之252,175,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中擁有之權益，乃附帶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認購期」)按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行使價」)認購本公司252,175,000股股份之權利。
3. 此等指孫先生在1,750,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之權益，乃附帶可於認購期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750,000股股份之權利。
4.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此等權益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5.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此等權益由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6. 此等權益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Jump Corporation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文附註1所指孫先生、Excelsior Kingdom及Global Wealthy所持有之本公司1,891,312,499股股份及252,175,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及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董事薪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為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會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偏離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法案均無區分此兩角色的要求。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益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署理主席及調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適宜由孫益麟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此舉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管理層，以妥善保障及提升股東之利益。然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主席。

委任新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偏離事項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委任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陳薇女士、王溢輝先生及文惠存先生起造成偏離此守則條文之情況。彼等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寬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續)

董事責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偏離事項

由於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1」)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2」)。然而，董事會一半成員已出席各大會，讓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與股東的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1及股東特別大會2。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現亦為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益麟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主持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核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管理層架構，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孫益麟先生、劉勁恒先生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以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兆棋博士、陳薇女士、王溢輝先生、文惠存先生及黃國泰先生。所有董事均為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集合彼等之專業技能及經驗是達致董事會妥善運作及確保高水平的客觀討論和決策過程中整體積極投入的重要元素。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至11頁之「董事履歷」一節內。

署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致董事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包括營運會議)、委員會會議及一般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於下表：

	董事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57/66	1/1	2/2	2/4	2/7	2/5
劉勁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45/66	1/1	1/2	-	-	-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13/66	0/1	1/2	-	-	-
孫粗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 執行董事及主席)	45/66	0/1	0/2	-	-	-
蘇家樂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8/66	1/1	1/2	1/4	4/7	3/5
李春陽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13/66	0/1	1/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15/66	0/1	1/2	2/4	2/7	1/5
陳薇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15/66	0/1	0/2	2/4	2/7	-
王溢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15/66	0/1	1/2	-	2/7	1/5
文惠存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13/66	0/1	1/2	2/4	-	1/5
黃國泰先生	35/66	1/1	1/2	4/4	7/7	5/5
黃真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31/66	0/1	0/2	3/4	7/7	4/5
翁以翔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31/66	1/1	1/2	3/4	7/7	5/5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由董事總經理帶領，以監督本集團每日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誠如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分節所披露，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現由孫益麟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兆棋博士、陳薇女士、文惠存先生及黃國泰先生。梁兆棋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以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董事會分節內。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
4.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5. 審閱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6.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7.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薇女士、梁兆棋博士、王溢輝先生及黃國泰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孫益麟先生。陳薇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處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閱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為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董事會分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溢輝先生、梁兆棋博士、文惠存先生及黃國泰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孫益麟先生。王溢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董事會分節內。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1,200,000港元。年內，300,000港元已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為確立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i)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已予制訂，以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之使用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內部監察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聲明或資產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進行檢討。

公司秘書

孫益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孫益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董事履歷」一節。孫益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定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倘該等通知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送交，該期間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及包括該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3室，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missioncapital.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1至89頁的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依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為全體股東匯報，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真實而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計，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300,700	1,369,188
銷售成本		(268,657)	(1,329,498)
毛利		32,043	39,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596,440	411,915
其他收入		3,235	6,7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956)	(2,2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1)	(983)
行政開支		(27,480)	(31,289)
其他開支	9	(38,975)	-
融資成本	8	(10,424)	(6,645)
除稅前溢利	9	551,402	417,153
稅項	12	(64,345)	(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7,057	417,083
每股盈利	14		經重列
基本(每股港仙)		10.40	10.74
攤薄(每股港仙)		10.35	10.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6	2,169
可供出售之投資	16	349,400	18,000
		349,496	20,169
流動資產			
貿易及應收票據	17	11,974	125,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7,497	60,481
應收貸款	19	120,000	42,233
可收回稅項		50	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20	2,203,143	1,301,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21,1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7,585	313,566
		2,370,249	1,864,9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22	2,590	9,0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8,917	16,905
借貸	23	158,128	–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7	–	119,355
		179,635	145,290
流動資產淨額		2,190,614	1,719,6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40,110	1,739,8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4	146,375	145,717
遞延稅項負債	25	65,000	707
		211,375	146,424
資產淨額		2,328,735	1,593,4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4,178	342,268
儲備		2,264,557	1,251,157
權益總額		2,328,735	1,593,425

第31至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孫益麟
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Kitchell Osman Bin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6,563	1,522,928	3,085	-	(691,939)	1,130,63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7,083	417,083
行使認股權證	26(iii)	45,705	-	-	-	-	45,7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42,268	1,522,928	3,085	-	(274,856)	1,593,42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7,057	487,057
股本削減	26(ii)	(385,052)	-	385,052	-	-	-
派發紅股	26(i)	85,567	(85,567)	-	-	-	-
公开发售	26(iv)	21,392	192,526	-	-	-	213,918
發行股份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	(4,674)	-	-	-	(4,674)
行使認股權證	26(iii)	3	31	-	-	-	34
確認以股份支付	29	-	-	-	38,975	-	38,9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178	1,625,244	388,137	38,975	212,201	2,328,735

附註：

1. 股份溢價賬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
2. 該金額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該進賬額已轉移至實盈餘賬內，部分用作對銷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	487,057	417,083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64,345	70
融資成本	10,424	6,645
銀行利息收入	(407)	(368)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2,904)	(11,493)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8,070)	(4,624)
貿易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90	258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626	2,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609,832)	(392,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7	1,027
確認以股份支付	38,97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829)	17,713
貿易及應收票據之減少(增加)	113,184	(67,1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41,358	(11,985)
應收貸款之(增加)減少	(77,767)	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增加	(291,387)	(17,598)
貿易及應付票據之(減少)增加	(6,440)	2,5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增加(減少)	2,012	(5,902)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256,869)	(52,382)
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	2,904	11,493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已收股息	28,070	4,624
退回香港利得稅	–	103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25,895)	(36,1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07	368
購置可供出售之投資	(331,4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3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入	–	3,86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取出	21,116	–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08,371)	4,189
融資活動		
於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13,918	–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4	45,705
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4,674)	–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之增加	–	66,837
來自私人銀行新增借貸	158,128	–
償還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19,355)	–
發行應付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	50,000
已付利息	(9,766)	(5,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8,285	157,5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95,981)	125,5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3,566	187,99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85	313,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當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載有有限度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呈報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現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份，於其後呈報期末將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視情況而定)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應收貸款及貿易及應收票據之減值。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並建立了單一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五步曲：

- 第一步：確定客戶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其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在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規範的指引，以便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全面披露。

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呈報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可用年期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有)。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而構成之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資產歸入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份，並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確認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收益淨額」及不包括任何就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在「收益」項下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該等持作策略性目的的投資時指定若干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乃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時於損益內確認。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股本投資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非掛牌股本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就於各呈報期末出現的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貿易及應收票據，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的宗數增加的現象以及與拖欠歸還應收賬款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貿易及應收票據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認股權證

倘本公司向同一類自有衍生股本工具現有擁有人按比例提呈認股權證，則本公司發行以固定金額，認購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的認股權證乃股本工具。倘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購款項部份與普通股面值在股本賬確認，同時認購款項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份計入股份溢價賬。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借貸、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應付票據)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準基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或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就尚欠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即為將於金融資產預算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所收款項與初步確認資產淨賬面值貼現之比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呈報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因初次確認某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呈報期末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呈報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各呈報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價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代理及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之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溢利。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在投入擬訂用途或出售前必須較長時間準備之合資格資產，其直接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作好準備投入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

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之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結算(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1,9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548,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233,000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結算按合適折現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為34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提供融資之收入以及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269,013	1,352,32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904	11,493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8,070	4,624
投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713	743
房地產收入	-	-
	300,700	1,369,188

6.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財務資料專注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申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為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及木材之供應及採購活動；
- 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為投資及買賣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活動；
- 提供融資分類業務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及
- 房地產分類業務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起開始之物業買賣新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269,013	800,309	2,904	-	1,072,226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269,013	28,783	2,904	-	300,700
分類業績	(2,225)	625,223	2,693	(26)	625,6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21
未分配開支					(65,060)
融資成本					(10,424)
除稅前溢利					551,4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1,352,328	312,870	11,493	-	1,676,691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1,352,328	5,367	11,493	-	1,369,188
分類業績	23,584	417,282	11,109	-	451,97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20
未分配開支					(29,297)
融資成本					(6,645)
除稅前溢利					417,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營運及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0,538	2,203,143	120,685	10,100	2,354,466
未分配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
— 可供出售投資					349,4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5,69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91
					365,279
總計					2,719,745
負債					
分類負債	17,188	160,766	368	898	179,220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15
— 應付票據					146,375
— 遞延稅項負債					65,000
					211,790
總計					391,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37,449	1,301,924	45,266	-	<u>1,684,639</u>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9
—可供出售投資					18,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					34,8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5,459</u>
					<u>200,500</u>
總資產					<u>1,885,139</u>
負債					
分類負債	135,347	-	300	-	<u>135,647</u>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9,643
—應付票據					145,717
—遞延稅項負債					<u>707</u>
					<u>156,067</u>
總負債					<u>291,714</u>

如附註3所述，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以股份支付(其他開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計量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

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內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分配至可申報及營運分類而非上列未分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567	56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229	229
貿易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	390	-	-	-	-	390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776	-	(150)	-	-	1,6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1,027	1,02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44	44
貿易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	258	-	-	-	-	258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	2,075	-	-	-	-	2,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1,687	16,860	96	2,169
中國	269,013	1,352,328	-	-
	300,700	1,369,188	96	2,16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過去兩年，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主要來自供應及採購分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銷售額10%以上之三名主要客戶分別貢獻約149,253,000港元、48,345,000港元及38,557,000港元，其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10%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銷售額10%以上之另外三名主要客戶分別貢獻約354,641,000港元、181,071,000港元及171,416,000港元，其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10%以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626)	(2,075)
貿易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90)	(2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40)	70
	(2,956)	(2,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票據(附註24)	8,158	6,645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2,266	—
	10,424	6,645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570	19,085
退休福利供款	549	912
員工成本總額	12,119	19,997
核數師酬金	1,200	761
已售存貨成本	257,036	1,287,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7	1,027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4,372	3,344
以股份支付(計入其他開支)	38,9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孫粗洪	蘇家樂	李春陽	孫益麟	劉勁恒	Osman Bin Kitchell	黃國泰	翁以翔	黃真誠	梁兆棋	陳薇	王溢輝	文惠存	
	先生	先生	女士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博士	女士	先生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i)	附註(viii)	附註(ix)	附註(x)	附註(x)	附註(x)	附註(x)	千港元
袍金	-	-	-	-	-	-	120	116	120	91	91	91	91	720
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1,948	723	414	897	360	450	-	-	-	-	-	-	-	4,792
酌情花紅	-	248	-	-	-	-	-	-	-	-	-	-	-	248
退休福利供款	97	49	21	45	18	23	-	-	-	-	-	-	-	253
	2,045	1,020	435	942	378	473	120	116	120	91	91	91	91	6,0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孫粗洪	蘇家樂	李春陽	白建疆	黃國泰	翁以翔	邊新生	黃真誠	
	先生	先生	女士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x)	附註(vii)	附註(vii)	附註(xi)	附註(vii)	千港元
袍金	-	-	-	-	120	75	45	30	270
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1,950	715	955	31	-	-	-	-	3,651
酌情花紅	2,000	2,300	2,270	-	-	-	-	-	6,570
退休福利供款	198	151	161	1	-	-	-	-	511
	4,148	3,166	3,386	32	120	75	45	30	11,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孫祖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
- (iii) 李春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辭任董事職務。
- (iv) 孫益麟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而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 (v) 劉勁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 (vi)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vii) 翁以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辭任董事職務。
- (viii) 黃國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
- (ix) 梁兆棋博士、陳薇女士、王溢輝先生及文惠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 (x) 白建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退任董事。
- (xi) 遼新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辭任董事職務。

酌情花紅乃參考董事的個人表現而釐定。在兩個年度內，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中，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0。餘下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13	903
酌情花紅	415	630
退休福利供款	61	76
	1,289	1,609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	5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8	1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5)
	52	172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64,293	(102)
	64,345	70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51,402	417,15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90,981	68,8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98)	(8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49	16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475	1,2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276)	(4,407)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233)	(64,838)
其他	(17)	(103)
本年度稅項	64,345	70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137,6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7,21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公司產生及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會已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紅股之方式派付中期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iii)。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0.1港元之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共發行855,670,100份認股權證。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87,057	417,083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681,843	3,882,202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22,236	38,92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704,079	3,921,128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進行的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12	310	4,976	6,398
添置	-	44	-	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12	354	4,976	6,442
添置	-	229	-	229
出售	-	(175)	(3,880)	(4,0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2	408	1,096	2,6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12	231	1,903	3,246
年度撥備	-	39	988	1,0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12	270	2,891	4,273
年度撥備	-	53	514	567
出售時對銷	-	(11)	(2,309)	(2,3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2	312	1,096	2,5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6	-	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	2,085	2,16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8% -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海外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349,400	18,000

非上市證券投資涉及私人實體發行之股份。該等投資乃為已確定之長遠策略而持有。該等實體除了持有長期非上市投資外，其主要從事證券貿易、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或在香港投資物業。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974	125,548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31至60日內	1,555	-
61至90日內	-	77,554
91至180日內	-	47,994
超過180日	10,419	-
總計	11,974	125,548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90	258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258)
於年終結餘	390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確認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之貿易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000港元)。於呈報期末，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已超過一年未償還，並認為不可收回。

於呈報期末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1,555	-
31至90日	-	125,548
超過90日	10,419	-
總計	11,974	125,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顧客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進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為119,818,000港元，而相應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為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600	20,452
其他應收賬款	7,122	42,553
	19,722	63,00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225)	(2,524)
	17,497	60,481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2,524	44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776	2,075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2,075)	-
於年終結餘	2,225	2,52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已獨立釐定為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1,7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75,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為於呈報期末已逾期180日，及所結欠之客戶面對財政困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30,000	52,23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10,000)	(10,000)
	120,000	42,233

附註：於兩個年度並無變動。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介乎每年8厘(二零一四年：8厘至36厘)。

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呈報期末，概無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之逾期應收貸款。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2,115,018	1,278,55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可換股債券(附註(b))	88,125	23,370
	2,203,143	1,301,924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800,309)	(312,870)
減：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之銷售成本	813,701	293,915
年內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	13,392	(18,955)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收市買盤價釐定。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2章附表11第9部第78條第(1)分節，以下為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10%的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49%(二零一四年：4.96%)。漢基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慧」)之已發行股本約3.47%(二零一四年：4.00%)。中國智慧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投資之公允價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其可自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按每股0.75港元之兌換價轉換成優派能源133,333,333股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各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可換股票據將於本金額到期日由優派能源贖回。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海」)(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投資之公允價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41,250,000港元，其可自中國金海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日止按每股0.125港元之兌換價轉換成中國金海330,000,000股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5厘計息，並自生效日期起累計及於到期時派付。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經已轉換。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浮息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8厘至0.25厘(二零一四年：每年0.8厘至0.2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信貸融資之擔保。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90	9,03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1至90日內	-	5,147
91至180日內	-	2,339
超過180日	2,590	1,544
總計	2,590	9,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

借貸乃以有價證券組合約717,446,000港元作為抵押，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3厘至4.34厘計息。

24.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配售事項經已完成，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配售票據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再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獨立第三方。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00港元）。

應付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5,717	95,097
發行應付票據	-	50,000
	145,717	145,097
按實際年利率5厘至5.91厘（二零一四年：5厘至5.91厘） 計算之利息（附註8）	8,158	6,645
已付利息	(7,500)	(6,025)
於年終	146,375	145,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投資之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809	809
從損益扣除(計入)	(64,838)	64,838	(102)	(10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4,838)	64,838	707	707
從損益扣除(計入)	(26,233)	90,635	(109)	64,2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1,071)	155,473	598	65,000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資本重組 (ii)	90,000,000	-	-	-
於年終，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3,422,680	2,965,634	342,268	296,563
派發紅股 (i)	855,670	-	85,567	-
資本削減 (ii)	-	-	(385,052)	-
行使認股權證 (iii)	340	457,046	3	45,705
公開發售 (iv)	2,139,175	-	21,392	-
於年終	6,417,865	3,422,680	64,178	342,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已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855,670,100股紅股予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提呈一項股本重組，其中包括(i)藉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之方式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透過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拆細股份。資本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生效。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派發紅股之方式派付中期股息，故共發行855,670,1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後任何時候按0.1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惟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340,215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855,329,885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約457,046,000份認股權證而發行約457,046,000股股份。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705,000港元。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139,175,251股新股份。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其持續營運的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比重，為股份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應付票據、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年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其中一環是由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貸及發行票據)。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會藉舉債或償還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風險管理(續)

與業界其他企業看齊，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情況。資本負債比率是以總債務除以資本及總債務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採納的策略為保持合理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146,375	145,717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119,355
借貸	158,128	-
總債務	304,503	265,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28,735	1,593,425
資本及總債務	2,633,238	1,858,497
資本負債比率	0.12	0.14

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年內之資本增加所致。

年內，本集團整體上的策略並無改變。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2,203,143	1,301,924
貸款及應收賬款	154,455	542,492
可供出售投資	349,400	18,0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25,130	282,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借貸、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目前相對輕微，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價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20,205	319,214
負債		
美元	17,084	136,413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就此編製敏感度分析。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股本工具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是項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敏感度分析並未呈列來自非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價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呈報期末所承受來自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換股債券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股價上升／下降5%(二零一四：上升／下降5%)，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88,3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928,000港元)。倘優派能源股價上升／下降5%，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的估值模式之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1,624,000港元／減少2,7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董事認為，由於呈報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價格風險不具代表性。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借貸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相關。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呈報期末之已抵押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借貸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之此等未償還結餘於全年持有／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基點(二零一四年：50基點)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四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6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3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之投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賬面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有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之信貸評估。此外，於各呈報期末，本公司董事評估每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密切留意其狀況，並相信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保持充足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有足夠額度之已承諾信貸可供撥付資金所需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旨在藉銀行信貸安排及保留承諾銀行信貸額以及其他可動用外部資金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業務營運、投資及償還相關債項。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資金及現金儲備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編製。因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款額以呈報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少於 一個月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四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票據	-	2,590	-	-	-	2,590	2,590
其他應付賬款	-	18,037	-	-	-	18,037	18,037
借貸	2.30% - 4.34%	-	-	160,564	-	160,564	158,128
應付票據	5% - 5.91%	-	-	7,500	175,000	182,500	146,375
		20,627	-	168,064	175,000	363,691	325,130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9,030	-	-	-	9,030	9,030
其他應付賬款	-	5,605	-	2,638	-	8,243	8,243
應付票據	5% - 5.91%	-	-	7,500	182,500	190,000	145,717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119,355	-	-	-	119,355	119,355
		133,990	-	10,138	182,500	326,628	282,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於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下報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2,115,018	1,278,55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收市價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投資	88,125	23,370	第三級	三項式模式及Crank- Nicolson有限差 分法	二零一五年： 波幅：50.78% 折現率：18.62%至 19.47%(附註)

附註：倘估值模式之波幅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329,000港元／減少1,612,000港元。倘估值模式之折現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1,456,000港元／增加1,51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一級及第三級之間轉移已載於下文第三級對賬內。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事件當日或狀況改變引致轉移時，確認於公允價值分級間的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370	79,381
購買	97,500	24,250
由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附註)	(23,370)	(69,219)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	(9,375)	(11,042)
於年末	88,125	23,37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於損益確認之 本年度收益淨額	8,505	58,386
於呈報期末所持資產於損益確認之本年度未變現虧損	(9,375)	(11,04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換股權，致使於損益確認換股未變現收益17,8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42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由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乃直接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匯報。本公司於各中期及年度呈報日期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並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審視及批准。與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呈報日期一致。上述第三級所包含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而最顯著的輸入數據(即貼現率)反映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攤銷成本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金融資產轉讓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以全面追索基準的貼現應收票據轉讓予銀行。倘應收票據於到期尚未繳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算餘額。由於本集團尚未轉讓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票據賬面值全額及確認轉讓收到之現金為已抵押借貸(見附註30)。應收票據以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	119,81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	(119,355)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將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可根據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所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類別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代理/顧問	0.123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	427,835,050	-	-	427,835,050

附註：

- (a) 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
- (b)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授427,835,05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於授出日期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釐定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38,975,000港元。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在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有別於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日
授出日期股價	0.123港元
行使價	0.123港元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68.56%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風險利率	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開支約38,9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過往就本集團證券交易、融資及潛在企業行動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個別人士按酌情基礎獲授予購股權。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價證券組合約717,4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已抵押予私人銀行作為獲授借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21,11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信貸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119,355,000港元乃以應收票據119,818,000港元作為抵押。

31. 經營租約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內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24	1,5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5	-
	8,919	1,521

租約的期限商定為一至兩年。租金固定一至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受託人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之5%，而僱員之供款亦相同。本集團根據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的最低供款要求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1,500港元（過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每月每名僱員1,250港元）。

於僱員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時，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於綜合時已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附註1)	515	78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1)	112	192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蘇家樂先生(二零一四年：孫祖洪先生及蘇家樂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 (2)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Missio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前稱保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保興林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	100%	100%	供應及採購木材
保興資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7,800,000港元	-	-	100%	100%	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及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
新創綜合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證券投資
新創信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呈報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Brilliance Limited(「Million Brilliance」)與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Qualipak Development」)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Million Brilliance同意購買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Empire New Asse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銷售股份，相當於Empire New Asse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貸款32,216,000港元，代價為90,000,000港元。代價乃透過(i)以現金支付之10,1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發行85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支付之79,900,000港元償付。Empire New Assets主要從事持有物業。所收購Empire New Assets之銷售股份乃歸類為本公司持作出售物業，而850,000,000股股份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予Qualipak Development之代名人。收購貿易資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貿易資產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代價95,0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交易及出售貿易資產錄得貿易溢利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威利之1,250,000,000股股份(「建議認購事項」)，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惟須達成協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聯交所批准，方始作實。根據同一份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本公司1,500,000,000股股份(「建議發行」)，惟須達成協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始作實。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並非互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威利訂立有關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簽訂補充協議後支付威利總值30,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還之保證金及建議認購事項之部分款項；及有關建議發行，威利同意於簽訂補充協議後支付本公司總值30,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還之保證金及建議發行之部分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提名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投資者」)，而該投資者同意代替本公司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及該投資者須支付總金額8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為補償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向威利支付之不可退還按金以及餘額50,000,000港元為本公司待收之純利。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向威利發行1,500,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呈報期後事項(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天順期貨有限公司及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1」)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1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各自之81%股權，總代價為972,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另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東(「賣方2」)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2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各自之餘下股權19%，代價為228,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並須待股東批准，方始作實。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00,700	1,369,188	757,600	1,080,073	1,862,6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1,402	417,153	(68,099)	(445,042)	(115,139)
稅項	(64,345)	(70)	(1,025)	4,418	1,44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虧損)	487,057	417,083	(69,124)	(440,624)	(113,69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虧損)	-	-	7,930	(28,246)	(7,476)
本年度溢利(虧損)	487,057	417,083	(61,194)	(468,870)	(121,1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7,057	417,083	(60,928)	(467,851)	(120,373)
非控股權益	-	-	(266)	(1,019)	(797)
	487,057	417,083	(61,194)	(468,870)	(121,17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719,745	1,885,139	1,307,541	1,450,517	1,877,569
總負債	(391,010)	(291,714)	(176,904)	(252,568)	(580,744)
	2,328,735	1,593,425	1,130,637	1,197,949	1,296,8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8,735	1,593,425	1,130,637	1,196,156	1,296,091
非控股權益	-	-	-	1,793	734
	2,328,735	1,593,425	1,130,637	1,197,949	1,296,825

財務概要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83	4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30,285	1,676,9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4	71,177
	1,935,822	1,748,58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537	16,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79	3,412
	29,116	20,386
流動資產淨額	1,906,706	1,728,1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6,706	1,728,194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46,375	145,717
遞延稅項負債	598	707
	146,973	146,424
資產淨額	1,759,733	1,581,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78	342,268
儲備(附註)	1,695,555	1,239,502
權益總額	1,759,733	1,581,770

財務概要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22,928	3,085	-	(697,531)	828,48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11,020	411,0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22,928	3,085	-	(286,511)	1,239,502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70,290)	(70,290)
股本削減	-	385,052	-	-	385,052
派發紅股	(85,567)	-	-	-	(85,567)
公開發售	192,526	-	-	-	192,526
發行股份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4,674)	-	-	-	(4,674)
行使認股權證	31	-	-	-	31
確認以股份支付	-	-	38,975	-	38,9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5,244	388,137	38,975	(356,801)	1,695,555